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9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18,211.06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95,431,026.30元。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543,102.63元后，加2021年初滚存未分配利润164,829,212.60元，扣除2021年度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16,894,080.00元，公司当前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5,341,055.67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综合考虑公司当前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送红股（股）	派发现金股利（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30	0
分配情况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日（不含）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是否包含回购股份	目前，公司正处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内，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时的总股本不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253,411,200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 326,900 股。

二、 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说明

（一）合法合规性说明

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所处的宠物行业特别是在中国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还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当前处于快速成长期，外部经营环境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一个时期在市场开拓、产能建设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综上因素，本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认为：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规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将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